

喀什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喀什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7 年经喀什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喀什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7.72 亿元。在喀什地区核定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内，结合喀什市建设投资需求，下达喀什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2.03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31 亿元。

二、喀什市地方政府债券申请情况

根据喀什市 2014 年清理锁定存量债务核实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投资需求情况，喀什市申请自治区代发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 68048.25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3140 万元，置换地方政府债券 24908.25 万元。喀什市申报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 9 个，申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314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申报 2018 年置换地方政府债券项目 8 个，申请置换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4908.25 万元，用于偿还 2014 年清理锁定的体育中心、喀什市北区排水改扩建一期等项目工程款及 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和 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债券到期本金。

三、喀什市政府债券到位情况

2018 年喀什市申请到位地方政府债券 68048.25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3140 万元，置换地方政府债券 24908.25 万元。喀什市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314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2018 年置换地方政府债券 24908.25

万元，用于偿还 2014 年清理锁定的体育中心、喀什市北区排水改扩建一期等项目工程款及 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和 2015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债券到期本金。

四、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经喀什地区批准转贷我市新增债券及置换债券后，喀什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5.1 亿元，在喀什地区确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52.03 亿元内，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相关规定。

五、依法依规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喀什市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审批、绩效评价、监督各个环节管理要求，按照喀什地区制定的《规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申请使用流程实施细则》，加大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管理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监控，主动防范、控制、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2018 年喀什市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二是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喀什地区下达的政府债券资金 68048.25 万元由喀什市政府承担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按照约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三是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

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四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遵循经济规律，举债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合理合规提出地方政府债券申请，规范推进政府债券管理，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

喀什市财政局

2019年2月5日